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高明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246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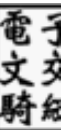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0246419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嗣後各機關奉派出差之人員，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
交通路程時間補休統一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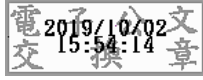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8年10月1日
總處培字第108004469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有關各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，因非執行職
務時間，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予以加班補
償。考量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」
第8點第3項由各機關訂定上下班補充規定之意旨，因機關
指派出差衍生之必要交通往返路程，係屬機關內部之差勤
管理事項，準此，各機關奉派出差之人員，其為執行職務
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，應由各機關衡酌業務需要、地理
位置、交通狀況等相關因素，本權責衡酌是否給予補休。
- 三、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11月19日局給字第09600643222
號函釋意旨，各機關奉派出差人員之交通路程時間，除工
作性質特殊者外（如於出差往返路程仍需執勤），仍不得請
領加班費，併予敘明。



四、人事總處105年12月13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995號函、106年3月7日總處培字第1060039252號書函及該總處歷次函釋與前揭解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